

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

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

入學資格

- 具認可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
- 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
- 有事奉經驗及美好見證，
獲所屬教會牧者推薦
- 入學試合格及通過面試

畢業要求

- 八年內修畢72學分
(必修科24學分、選修科48分)
- 總成績平均積點達B-級(GPA 2.7)
- 品格良好

課程編排

總學分:72

聖經科:27

必修科目:6

選修科目:21

神學及歷史科:24

必修科目:12

選修科目:12

整合科(必修):6

選修科:15

(可選修任何類別科目)